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伊犁某单位的伊犁某单位 2025 年度大宗物资采购项目（禽肉类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白条鸡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石河子市花园镇双利养鸡场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25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鸡边腿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石河子市花园镇双利养鸡场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25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鸡腿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石河子市花园镇双利养鸡场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25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鸭脯肉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石河子市花园镇双利养鸡场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25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草鱼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哈巴河县北园春水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1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花鲢鱼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哈巴河县北园春水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1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鲤鱼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哈巴河县北园春水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1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

8 其他鸡、鸭、鱼肉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石河子市花园镇双利养鸡场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25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西域圣祥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17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